

法学理论 学习资料选编

(二)

(供内部学习用)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一月

法学理论 学习资料选编

(二)

(供内部学习用)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一月

目 录

五届人大常委会令（第三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
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措施〉（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3）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	（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通知（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14）
* * *	
华国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节录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24）
叶剑英：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关于加强法制部分的节录）	（43）
叶剑英：接见新华社记者谈法制问题	（45）
叶剑英：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48）
叶剑英：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50）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56)
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关于加强法制部分的节录）.....	(92)
彭 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六月廿六日）.....	(94)
彭 真：在首都新闻单位负责人座谈会上谈法制宣传问题（一九七九年六月廿七日）.....	(107)
彭 真：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七月廿七日）.....	(114)
彭 真：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	(124)
彭 真：在全国公安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六日）.....	(135)
江 华：在两次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四月二日）.....	(151)
江 华：在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负责同志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十一日）.....	(170)
江 华：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87)
江 华：司法人员要执法先要学法.....	(196)
江 华：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二十一日）.....	(205)

黄火青：加强人民检察工作 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214)
黄火青：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	(222)
黄火青：有法必依.....	(230)
黄火青：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41)
赵苍壁：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说明.....	(252)
赵苍壁：关于四类分子摘帽问题答记者.....	(256)
赵苍壁：增强法制观念 严格依法办事.....	(261)
任仲夷：吸取历史教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74)
陶希晋：在法制宣教班开学时的讲话（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	(281)
陶希晋：学习刑法中的几个问题（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	(295)
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宣传提纲）.....	(310)

五届人大常委会令

第 三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制定 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除同目前的
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外，继续有效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人民日报》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措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这个决定，对于完备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建国以来，直至文化革命前，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这些法律、法规，尽管有的因情况变化而失效，有的已被新的法律、法规所代替，有的需要补充修订，但是大部分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内容，仍然基本适用。这次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给公安司法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以行之有效的法律武器。我们就可以从法制方面有效地解决当前的一些问题，保障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

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使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事业能够在长期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顺利进行。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我们建国以后的法律、法令，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法令，它反映了已经成为统治阶级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应该有连续性。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就曾通过关于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所以，建国以来我们制定的法律、法令，除了与五届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有抵触的以外，应当继续有效。这个问题本来是很清楚的，不言而喻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蓄意破坏，全盘否定十七年，许多应当有效的法律、法令，被无端攻击，恶毒批判，中断了执行；许多法律书籍被销毁，没有再版；许多干部和群众，对这些法律、法令是否还有效力认识不清，忘记了或者不知道原来有过这些法律、法令。结果，给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我国的法制不够完备，我们需要制定的法律、法令很多，立法任务很重。但是，建国以来我们确实制定了很多法律、法令。我们并不都是无法可依，在许多方面还是有法可依的。我们应当从已有的无产阶级法制阵地出发，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绝不应当放弃已有的阵地，听任不法分子横行。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大中城市治安秩序不好，刑事犯罪案件增多，这是不能容忍的。过去的不少法律，包括政务院、国务院颁布的许多法规，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等，就是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和对付坏人坏事的卓有成效的法制武器。人大常委会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

决议通过以后，我们就可以用这些法律为武器，加强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密切专门机关和广大群众的结合，更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法行为，教育有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通过这个决议并不妨碍今后根据实践经验，随时修订过去的法律、法规，或作补充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分别轻重缓急。对原有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凡是适用的，可以陆续印发，并不断总结经验，进行补充和修改，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善起来。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关系安定团结、关系四个现代化的大事。我们要大力宣传这次人大常委会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使人人明白加强法制的重要性。林彪、“四人帮”横行时那种无法无天的局面再也不允许出现了，任何人敢于藐视法律，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城乡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将得到巩固和发展，我国人民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理想，一定要实现，一定能实现。

（《人民日报》社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 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现在大家最关心的，是我们能否坚决实施这些法律。在这七个重要法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因此也更为广大群众所密切注意。各级党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充分认识，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只有真正作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人民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能有效地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有利条件。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至今严重存在。我们党内，由于建国以来对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长期没有重视，否定法

律，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同志身上已经成为习惯；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法律束手束脚，政策就是法律，有了政策可以不要法律等思想，在党员干部中相当流行。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民主和法制的流毒还远未肃清，派性、无政府主义等仍在许多地方为害的情况，更必须严肃对待。如果我们不下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国家制定的法律就难以贯彻执行，我们党就会失信于民。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央现就保证这两个法律的顺利实施及有关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办事，坚决改变和纠正一切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错误思想和作法

刑事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今后，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都要在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这两个法律办事，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办罪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级司法机关处理违法犯罪问题，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具体分析，准确量刑。要特别注意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罪与非罪的问题；罪与非罪界限一时分不清的，不要想当然地匆忙地定罪判刑。在同一切反革命罪行和危害社会罪行的斗争中，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改变过去在一部分同志中曾经存在过的那种把一切犯罪和判刑的人员，统统当着敌我矛盾看待、处理

的错误观念和作法。无论被控告者社会政治地位、社会成分和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无论被控告者是否犯罪或是否属于敌我矛盾，在应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这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严禁公、检、法以外的任何机关和个人，捕人押人，私设公堂，搜查抄家，限制人身自由和侵犯人民的正当权益。也不允许以各种理由，指令公安、检察机关违反刑法规定的法律界限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程序，滥行捕人抓人；或者背离法律规定，任意判定、加重或减免刑罚。严禁公、检、法机关以侮辱人格、变相体罚、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对待违法犯罪人员或被拘留、逮捕、羁押人员。对于依法判刑的人员，是否剥夺其政治权利，是剥夺一部或全部，剥夺多长时间，也要分别情况，作不同的处理。至于摘掉了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人，则都已经属于人民的范围，应保证他们享有人民的民主权利。

处理违反党纪、政纪和其他纪律问题，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规章办事，凡未触及刑法的，一概不得与刑事犯罪问题相混淆。党内的最高处分，只能是开除党籍。共产党员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他们的思想觉悟、政治表现和其他条件一般都高于群众。所以，有些党员虽然由于各种原因被开除了党籍，但仍然可以作一个好的公民，甚至可能成为一个好的国家工作人员。只有对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在根据具体情况给以党纪处分后，才应该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司法程序处理。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对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思想、工作和作风实行监督，提出批评，都是党内民主生活的正常状态。党员在这方面的言论、行动如果有错误，应该进行批评教育，但不得打击报复，更不得认为是反党、反社

会主义，是犯了“恶毒攻击”罪和“反革命”罪。对于非党群众中的同类问题，也应按此精神处理。各级党政领导人，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都不得以言代法，把个人意见当作法律，强令别人执行。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任何人都有权予以抵制、揭发和控告检举。

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

今后，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司法机关是党领导建立的，任何人不得尊重法律和司法机关的职权，这首先就是损害党的领导和党的威信。党委与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互相代替，不应互相混淆。为此，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对县级以上干部和知名人士等违法犯罪案件，除极少数特殊重大情况必须向上级请示者外，都由所在地的司法机关独立依法审理。对于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和裁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服，应按照司法程序提出上诉，由有关司法机关负责受理。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坚决服从党的领导，但在执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时，又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这两者毫不矛盾，认为服从党的领导就可以违背法律规定的想法是极端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

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坚决改变过去那种以党代政、以言代法，不按法律规定办事，包揽司法行政事务的习惯和作法。应该说明：过去

的那种习惯和作法，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很不完善的情况下产生的，就在那种情况下，有许多事也办得不妥，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的很多作法更是根本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现在国家已经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继续过去的那种习惯和作法就完全不能允许。各级党委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司法工作的领导：（1）经常了解、研究司法工作情况，指导司法机关的党组织分析一定时期的敌情、社情及其他有关情况，确定工作重点，解决实际困难。（2）检查、监督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情况，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改进作风，发扬成绩，纠正错误，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3）认真挑选、配备司法干部，加强对司法机关中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和业务水平。

各级司法机关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请示工作，并充分发挥工作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要表彰那些大公无私、刚直不阿、精通业务的司法人员。对于利用职权，对司法机关的工作非法进行干涉和施加影响的干部，对于渎职失职、屈从权势、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司法人员，必须依法严加查究。

三、迅速健全各级司法机构，努力建设一支坚强的司法工作队伍

中央责成中央组织部会同各司法机关和国家编制委员会，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尽快研究、制定健全各级司法机构和加强司法干部队伍的具体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从党政机关、军队系统和经济部门，抽调一大批思想好、作风正、身体健康，有一定的政策和文化水平的干部，经过

必要的训练后，分配到司法部门工作。对学过司法专业和做过司法工作，包括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普查、摸底，凡现在仍然适合做司法工作的，应尽量动员归队。

争取在今年内，对省、地、县司法机关的领导班子，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充实。这三级的公安厅（局）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长，都应当从具有相当于同级党委常委条件的干部中，慎选适当的同志担任。要首先把法院、检察院的机构健全起来。在调整和充实各级司法机关领导班子的同时，对现有司法干部队伍要进行必要的整顿。

国务院已经成立的司法部，除主管司法行政工作外，要把培训司法干部工作统一抓起来。公安干警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过去撤销的政法院系和政法、公安院校应尽快恢复起来。有条件的文科大学应设置法律系或法律专业。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逐步新建各类政法院校和司法、公安干警学校，举办各种形式的训练班，培养各种专门人才，轮训现有司法、公安干部。

为了保持县以上公、检、法机关领导骨干的相对稳定，恢复由上级公、检、法机关协助地方党委管理、考核有关干部的制度。地方党委对公、检、法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调配，应征得上级公、检、法机关的同意。

四、广泛、深入地宣传法律，为正式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做好准备

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采用生动活泼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宣传法律，加强法制教育。各大、中、小学都要根据不同情况，对学生进行法律教育。各级党校和各类干部学校，都要把学习法律列入教学计划。各

级公、检、法机关的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民警、监狱和劳改工作人员）要首先学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对于广大群众，要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为宣传教育的重点，使两个法律的主要内容逐步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使大家知道这些法律保障的是什么，反对的是什么，怎样是守法，怎样是违法，提高遵守和维护法律的自觉性。

各种党组织和司法机关，要继续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落实党的政策，抓紧清理积案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对过去习惯使用的一切不符合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法，应坚决改正。对现行的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符合的各种规章条例，应予修正。对在押人犯没有起诉和审判的，必须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迅速准备起诉和审判，罪证不足的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作出适当处理。总之，要积极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做好各种准备。

五、党的各级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带头遵守法律

我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广泛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它既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又体现了党的政策和主张，具有极大的权威。因此，从党中央委员会到基层组织，从党中央主席到每个党员，都必须一体遵行。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所有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习法律，懂得法律，带头遵守法律。

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是也有少